# 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

长沙交院教字(2023)2号

# 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教学管理工作规定 (暂行)

为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,提高 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,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,特制 定本规定。

#### 一、关于教学组织的规定

- (一)由学院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,分管 教学的副院长协助主持日常教学工作。
- (二)建立学院、二级学院(部)两级教学管理机构。教 务处是直接的教学管理职能部门,代表学院全面实行教学管理,是全院教学管理的指挥中心。各二级学院(部)为学院教 学管理机构的基本单位。二级学院(部)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 二级学院(部)日常教学管理工作,教师在二级学院(部)主要 负责人的领导下,具体实施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, 并开展科研工作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;各二级学

院(部)教务干事协助二级学院(部)主要负责人处理日常教学管理事务。各二级学院(部)应以教学工作为中心,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开展各项教学工作。

#### (三)建立日常教学工作会议制度

学院每月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, 听取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(部)的教学工作汇报, 研究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, 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措施。

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(部),每半个月召开一次教学工作 会议,总结教学工作的情况,研究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 议。

学院、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(部)的教学工作会议,应做 出详细的记录,会后写出会议纪要,教学工作会议的材料及 会议纪要,应作为教学档案长期保存。

#### (四)建立各级领导的听课、评课制度

参加经常性听课的各级领导包括:学院领导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(部)主要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等。各级领导深入课堂听课的主要任务是对授课老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、教学质量进行评价,对学生的纪律、出勤情况进行检查,推动教风、学风建设。对教学设备和为教学服务的各项设施进行检查,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每位领导每次听课可听1—2节,听课次数可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而定,但要求每人每学期至少要达到5次以上。每位领导听课的具

体时间和课程可自行选定,事先可不通知任课教师。各二级学院(部)、教研室的领导以听本单位所开课程为主。

每位领导每次听课时,须按学院《听课手册》中的项目进行填写,每学期末(放假前两周)将《听课手册》送交教务处,由教务处将每学期各级领导听课情况进行汇总,并予公布。作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。

(五)学院及各二级学院(部)要加强教学管理人员的业务和理论培训,全面提高教学管理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,建立一支专兼结合、素质较高、相对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,适应教学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的要求。

#### 二、关于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

- (一)人才培养方案是高职院校培养专门人才的总体设计,是学院组织教学,实施教学管理,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依据,也是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。各专业教学计划应包括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与要求、招生对象、修业年限、课程、职业岗位知识及能力要求、教学进程与学时安排、职业能力考核及毕业要求等其他相关说明。
- (二)人才培养方案应体现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,正确 处理职业道德教育与素质教育,理论与实践、理论教学与实 验实训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、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等方面 的关系,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高职人才。
  - (三)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

由教务处统一组织,并按如下程序执行:

- 1、每学年的专业设置确定后,教务处向各二级学院(部) 下达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通知,提出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的原则要求和实施意见等。
- 2、有关二级学院(部)按照教务处的要求,组织相关 人员通过社会调研,地区经济发展、用人单位等对该专业人 才培养的新要求、新方法,研究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 格,提出各人才培养方案的初步意见,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教 务处。
- 3、教务处在有关二级学院(部)交来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初步意见基础上,通过与有关二级学院(部)反复协商,制定出人才培养方案的初稿,在规定的时间内送院务会审定。
- 4、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制定,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(部)和教研室等严格执行,不得随意改动。确实需要调整的,由二级学院(部)主要负责人提交书面材料报主管院长批准审定。

# 三、关于课程标准的规定

- (一)课程课程标准是开展各门课程教学的基本依据。 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每门课程都必须制定相应的课程 标准。
  - (二)课程标准的制定要以专业培养目标为依据,充分

体现人才培养方案对人才培养的理论素质要求和专业素质要求。

- (三)课程标准包括课程理论课程标准和课程实训大纲两个部分。课程理论大纲部分包括课程名称、总学时、适应专业、课程的性质与任务、课程的基本目标、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、课时分配与课程考核等。课程实训大纲包括实训项目的性质与任务、实训项目的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和要求、各种实训的学时安排、教学条件、考核方式等。
- (四)课程标准由有关二级学院(部)组织相关教师编写,经二级学院(部)主要负责人、教务处、主管院长批准后实施。
- (五)课程标准一经制定,有关部门及教师必须严格执行。

#### 四、关于教学周历的规定

- (一)教务处于每年6月制定学院教学周历,经院务会 讨论通过后,下发到学院各部门、二级学院(部)、教研室 和相关老师。
- (二)学院各部门、二级学院(部)、教研室根据学院 教学周历组织开展教学与教学管理、学生管理等工作。如遇 特殊情况需要变动,需有关二级学院(部)提出要求,经主 管领导批准、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。
  - (三)教师应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编制好教师授课进程

表,作为实现培养目标、执行课程标准的基本保证。

(四)各二级学院(部)、教务处应定期检查有关单位 及教师执行教学的情况,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教学要求开展 教学工作。

### 五、关于教学任务分配与课表编制的规定

- (一)教学任务由各二级学院(部)分配,经教务处平 衡后按如下要求执行:
- 1、第12周,教务处向各二级学院(部)下达下学期的教学任务。
  - 2、第14周,各二级学院(部)下达下学期的教学任务。
- 3、第 15 周,教务处全面平衡各二级学院(部)下学期的教学任务。
- 4、第16<sup>~</sup>17周,各二级学院(部)安排教师,如有师 资异动要及时上报院委会,及时补充或调配师资。
- 5、第 18 周,由教务处汇总各二级学院(部)教学任务表,报主管院长批准执行。
- (二)教务处按照经主管院长批准的教学任务表,编制总课表和各班开课表,于每学期开学前下发到各二级学院(部),各二级学院(部)严格执行。

# 六、关于毕业设计(论文)的规定

(一)毕业设计(论文)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,是学 生知识与能力运用的一次综合训练,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 学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途径,有关部门和教师应高度重视。

- (二)毕业设计(论文)由毕业时间、毕业设计撰写和 毕业答辩环节组成。工科学生的毕业设计宜采用集中组织的 形式;文科学生的毕业设计既可采用集中组织的形式,也可 采用个别分散的形式。
- (三)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和学生的水平,毕业设计以综合技能训练、科研方法训练作为重点,突出应用性。努力使学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,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——即独立完成收集资料、调查研究、对比分析,设计、程序编制、综合归纳等。
- (四)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设计、研究工作的经验,具有与课题相关范围内较全面的知识,教风严谨、业务水平高、责任心强,能够做到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、严格要求学生。
- (五)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等级记分制,由指导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两部分组成。毕业设计的材料应该在各二级学院(部)归档。

七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,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长沙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二〇二三年七月